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姜峰)

2024年度,本人作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。现将 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,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:

姜峰,1985年9月至1997年1月任唐都医院主治医师、讲师;1997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;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医药集团西北公司(现国药控股陕西公司)董事长兼总经理;2002年3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(现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;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、会长;2008年8月至今任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;2009年6月至今任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;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;2014年4月至今任先健科技公司非执行董事;2018年8月至今任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94)主任委员;2019年7月至今任苏州杰迈科医疗有限公司监事;2020年7月至今任前沿(苏州)医学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2021年6月至今任唯医创业投资(苏州)有限公司董事长;2021年6月至今任艾视雅健康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监事;2021年9月至今任爱博诺德(北京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;2023年9月至今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 附属企业任职,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;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 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;除独立董事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 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,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,以勤勉负责的态度,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,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:

		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出席次数
姜峰	9	9	9	0	0	否	2

本人认为,2024年任职期间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,对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,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2024年任职期间,本人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,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共计5次,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,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参加前述会议,会前与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沟通,认真研讨会议文件,并充分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,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,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,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利润分配及关联交易事项, 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,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,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,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保持沟通联系,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,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(四) 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,对公司进行考察工作。此外,本人还通过现场会谈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,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,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,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,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,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: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针对该议案本人认为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,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,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。

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(四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准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人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职国际"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,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(七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。

(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 2024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 实际情况制定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权激励计划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,同意董事会根据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授予价格(含预留部分)由 32. 30 元/股调整为 21. 54 元/股,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717. 5000 万股调整为 1,069.0750 万股。其中,首次授予数量由 574.0000 万股调整为 855.2600 万股;预留授予数量由 143.5000 万股调整为 213.8150 万股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并确定 2024 年 7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,以 21. 5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13. 8150 万股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,同意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授予价格(含预留部分)由 21.54

元/股调整为 14. 32 元/股;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,069.0750 万股调整为 1,592.9217 万股。其中,首次授予数量由 855.2600 万股调整为 1,274.3374 万股; 预留授予数量由 213.8150 万股调整为 318.5843 万股。

本人认为,公司上述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 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,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4年6月24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,151,0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"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-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"证券账户,过户价格为12.27元/股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,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能够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

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,本人将在履职期间内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,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,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,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。此外,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,给予了有效的配合,在此深表感谢!

特此报告。

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姜峰 2025年4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	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	化技术股份	有限公司 2	2024 年度独	立董事述
职报告》之签署〕	页)				

姜峰

2025年4月21日